

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ZZB-Z-2025055C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金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,120,0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	车辆租赁服务	提供14辆汽车租赁服务，其中2辆7座商务车，12辆5座轿车。提供13名驾驶员、其中备用1名。	车辆符合国家标准，车况良好，各种手续齐全，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。所提供的驾驶员符合磋商文件要求。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	负担出租车辆的油料、驾驶员工资，保险、维修保养、停车费用等，为采购人新承租车辆购买全额保险，其中三责险不低于100万。以及车辆的其它合理要求。	1,120,000.00	1.00	项	1,120,000.00

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14日